

2022 年度
中国共产党费县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县委政法委是县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督察制度;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全县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深入贯彻县委决定,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费县、法治费县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县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和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党委政法委工作;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全县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支持和监督全县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指导和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政法队伍率建设;完成县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

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8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维稳指导科、执法监督科、研究室、干部科、政治安全和反邪教协调科、综治督导科、基层社会治理科。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53.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696.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53.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53.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53.05	总计	62	2,753.0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753.05	2,753.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6.22	2,696.2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68.90	2,668.90					
2013101	行政运行	219.78	219.7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1.27	1,751.27					
2013105	专项业务	563.27	563.27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4.59	134.5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31	27.3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1	27.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8	33.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8	33.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3	8.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5	18.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1	7.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9	6.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9	6.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9	6.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6	16.3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6	1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6	16.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753.05	276.61	2,476.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6.22	219.78	2,476.4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2,668.90	219.78	2,449.13			
2013101	行政运行	219.78	219.7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1.27		1,751.27			
2013105	专项业务	563.27		563.27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4.59		134.5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31		27.3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1		27.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8	33.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8	33.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3	8.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8.35	18.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7.41	7.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9	6.4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9	6.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9	6.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6	1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6	1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6	16.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53.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96.22	2,696.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98	33.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49	6.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36	16.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53.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53.05	2,753.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53.05	总计	64	2,753.05	2,753.05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753.05	276.61	2,476.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6.22	219.78	2,476.4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68.90	219.78	2,449.13
2013101	行政运行	219.78	219.7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1.27		1,751.27
2013105	专项业务	563.27		563.27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4.59		134.5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31		27.3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1		27.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8	33.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8	33.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3	8.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5	18.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1	7.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9	6.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9	6.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9	6.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6	1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6	16.36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6	16.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2.88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0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5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58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4	30207	邮电费	1.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2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8.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7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2.48	公用经费合计					24.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3		2.46		2.46	1.77	4.23		2.46		2.46	1.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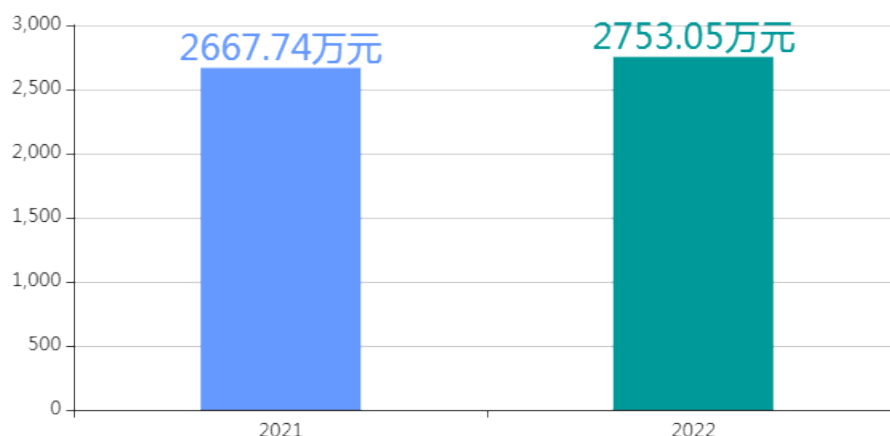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753.0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5.31 万元,增长 3.2%。主要是 2022 年支出包含部分 2021 年度应付未付资金的支付.。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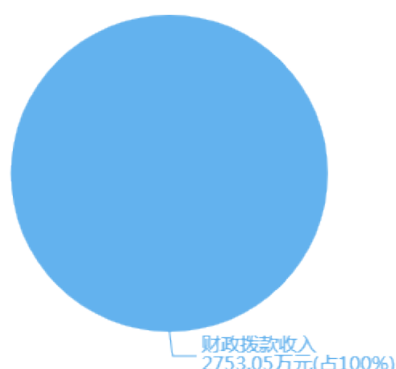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753.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53.0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753.0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85.31 万元，增长 3.2%。主要是受财政紧张等因素影响，2021 年度政法委专项工作经费应付未付部分结转到本年度支付。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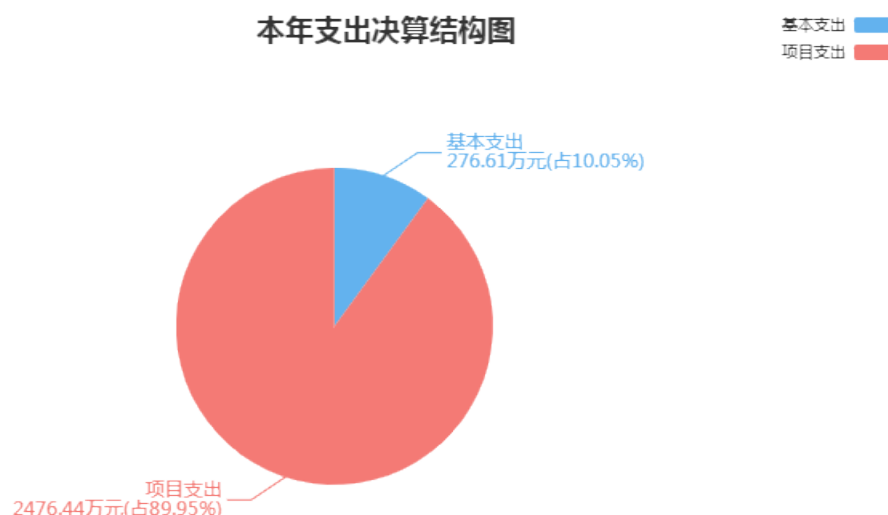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753.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6.61 万元，占 10.05%；项目支出 2,476.44 万元，占 89.9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76.6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01.7 万元，下降 26.88%。主要是 2022 年县社会治理中心、县法学会基本支出独立核算。

2、项目支出 2,476.4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87.01 万元，增长 8.17%。主要是受财政紧张等因素影响，2021 年度政法委专项工作经费应付未付部分结转到本年度支付。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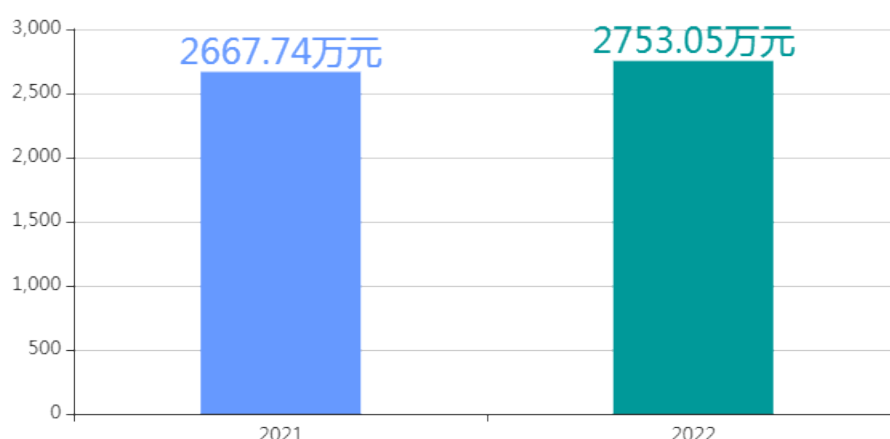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753.0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5.31 万元，增长 3.2%。主要是受财政紧张等因素影响，2021 年度政法委专项工作经费应付未付部分结转到本年度支付。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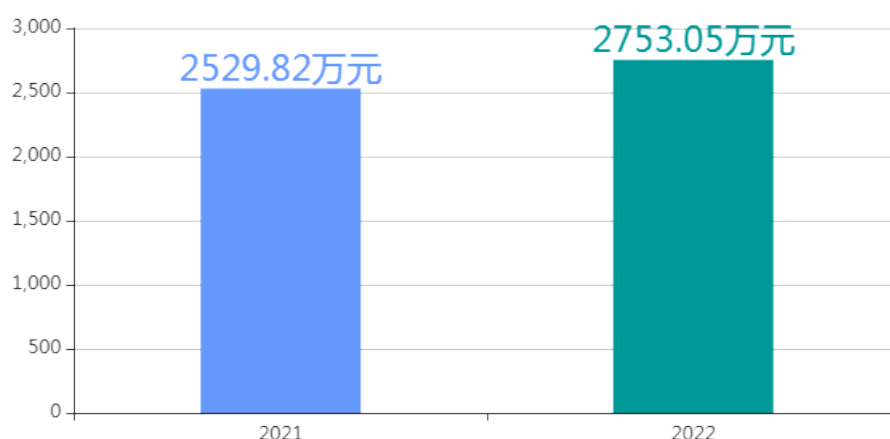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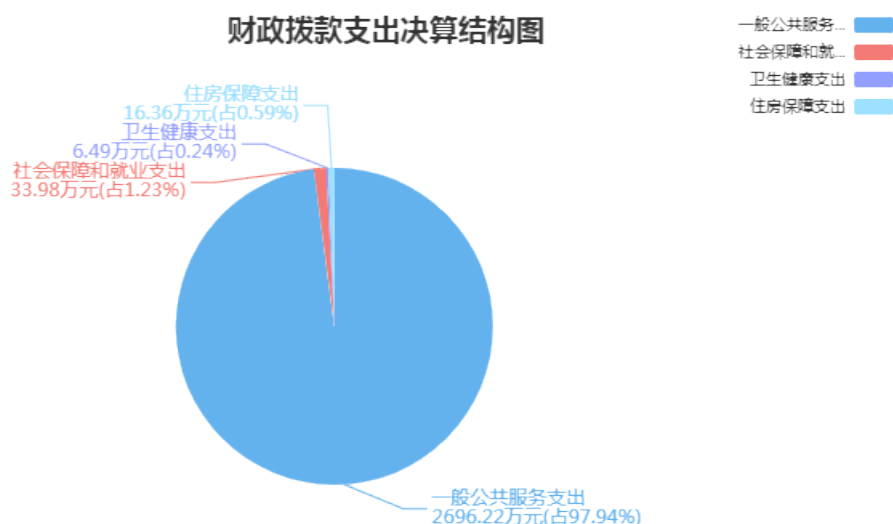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53.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3.23 万元，增长 8.82%。主要是受财政紧张等因素影响，2021 年度政法委专项工作经费应付未付部分结转 to 本年度支付。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53.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96.22 万元，占 97.9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98 万元，占 1.23%；卫生健康（类）支出 6.49 万元，占 0.24%；住房保障（类）支出 16.36 万元，占 0.5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县财力影响，部分支出应付未付。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3.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存在提拔、晋级晋档。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52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县财力影响，部分支出应付未付。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563.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13.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网格工作奖补。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离退休人员拉平工资政策。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存在人员职务晋升、晋级晋档。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4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一名工作人员22年10月退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54万元，支出决算为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县社会治理中心、县法学会基本支出独立核算。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6.36万元，支出决算为16.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76.6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52.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24.13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中国共产党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加油、维修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7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督导调研工作接待，共计接待 14 批次、197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1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7 万元，下降 30.72%，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缩减不必要的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

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3,379.01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政法委综治基层基础网格化奖补资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041.56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国共产党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主要是政法委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资金（政法）项目和政法委运转类经费支出项目。从主观方面看，有财务经验不足，对项目没有进一步细分有一定关系，如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资金完全可以拆分为司法救助金项目、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金项目、社会治理服务中心配套设施项目等；从客观方面看，受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全县财力紧张，无法对大额资金项目进行很好的保障，有的资金迟迟无法支付，如网格员第四季度工资400余万元，2023年2月方支付完成，严重影响了绩效结果。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政法委综治基层基础网格化奖补资金、政法委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资金（政法）、政法委临聘人员支出、政法委运转类经费支出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政法委综治基层基础网格化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7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41.56 万元，执行数为 1,382.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党建引领+网格治理”机制，强化县乡村三级党组织建设，全面落实“红色网格”组织体系。402 名村级党组织书记担任网格长，行政村领取财政补贴人员“一人一格”，改变以往综治网格员“单打独斗”的局面，形成基层社会治理合力。

2. 政法委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资金（政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711.25 万元，执行数为 13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救助精神障碍患者 563 人，减少特殊群体风险隐患；拨付检察院、公安局、交警大队相关资金用于救助涉法涉诉困难群体，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3. 政法委临聘人员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1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2 万元，执行数为 23.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值守人员全年按时出勤，确保了雪亮工程平台设备的在线与完好。

4. 政法委运转类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72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10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前，县社会治理中心已正常运行，乡镇（街道）全部完成社会治理中心建设，“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已全面适应，县乡两级全面投入使用“一揽通办”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一体化整合、实战化运行、智能化管理。村级社会治理中心规范建设工作同步进行，县乡村三级联动社会治理中心运行机制初见成效。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政法委综治基层基础网格化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政法委综治基层基础网格化奖补资金	94.77	优
2	政法委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资金（政法）	91.85	优
3	政法委临聘人员支出	97.11	优
4	政法委运转类经费支出	91.72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委临聘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联系电话	15853996205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20	26.20	23.88	10	91.15%	9.1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20	26.20	23.8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单位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的支付，保障临聘人员基本生活水平，提升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实现单位职责目标。			完成单位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的支付，保障临聘人员基本生活水平，提升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实现单位职责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专职值守人员数量	≥6人	6人	13	13	
		质量指标	专职值守人员在岗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20日前发放	11、12月工资未能及时保障	12	10	年底财力紧张，11、12月工资未能及时保障，下一步积极沟通县财政部门做到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专职值守人员工资成本	≤4000元/人/月	4000元/人/月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专职值守人员生活认可度	≥95%	96%	15	15	
			涉访涉诉行为零发生	零发生	零发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职值守人员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97.1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委综治基层基础网格化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联系电话	158539962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1.56	2041.56	1382.73	10	67.73%	6.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41.56	2041.56	1382.7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努力把基础网格打造成信息采集、风险排查的感知触角，矛盾化解、隐患排查的前沿哨卡，便民利民、解决问题的服务窗口，群众自治、多元参与的共治平台，积极开创费县社会治理新局面。			建立“党建引领+网格治理”机制，强化县乡村三级党组织建设，全面落实“红色网格”组织体系。402名村级党组织书记担任网格长，行政村领取财政补贴人员“一人一格”，改变以往综治网格员“单打独斗”的局面，形成基层社会治理合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网格数	≥1104个	1104个	8	8	
			网格员签到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网格奖补考核达标率	=100%	100%	7	7	
			视频监控在线率	≥95%	98%	7	7	
		时效指标	网格奖补发放时间	每季度考核结果发布15日内	每季度考核结果发布15日内	7	5	年底财力紧张，四季度工资未能及时保障，下一步积极沟通县财政部门做到及时支付。
			视频监控出图率	≥80%	90%	7	7	
		成本指标	网格奖补标准	=150元/月/网格	150元/月/网格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排查数	≥50件/周	60件/周	5	5	
			重点群体入户走访数	≥1800户/周	1900户/周	5	5	
			全县事项上报总数	≥35000件/周	38000件/周	5	5	
			网格化服务能力体系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5	5	
			网格员职业化水平提升认可程度	≥95%	95%	5	5	
			基层治安综合治理能力提升的认可度	≥95%	95%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职网格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4.7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委运转类经费支出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联系电话	15853996205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600.00	103.18	10	17.20%	1.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	600.00	103.1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实现一体化整合、实战化运行、智能化管理。保障村级社会治理中心规范建设工作同步进行，健全县乡村三级联动社会治理中心运行机制。			目前，县社会治理中心已正常运行，乡镇（街道）全部完成社会治理中心建设，“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已全面适应，县乡两级全面投入使用“一揽通办”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一体化整合、实战化运行、智能化管理。村级社会治理中心规范建设工作同步进行，县乡村三级联动社会治理中心运行机制初见成效。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打造数量	=1处	1处	10	10	
		质量指标	“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服务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配套设备购置成本	≤600万元	103.1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矛盾纠纷调解单位入驻中心数量	≥3家	5家	10	10	
			排查矛盾纠纷数量	≥2000件	2526件	10	10	
			矛盾纠纷化解率	≥95%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治安安全感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91.7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委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资金（政法）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联系电话	15853996205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1.25	711.25	131.61	10	18.50%	1.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1.25	711.25	131.6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救助精神障碍患者，减少特殊群体风险隐患；救助涉法涉诉困难群体，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救助精神障碍患者563人，减少特殊群体风险隐患；拨付检察院、公安局、交警大队相关资金用于救助涉法涉诉困难群体，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障碍患者救助人数	≥563人	563人	10	10	
		质量指标	监护人履行监护管理 职责情况	尽职尽责	尽职尽责	10	10	
			有奖监护协议签约覆 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乡镇有奖监护金拨付 时效	≤15工作日	15个工作日内	10	10	
		成本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 护标准	=1920元/人/年	1920元/人/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发生率	≤5%	1%	15	15	
			社会治安情况	≤10件	2件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 护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91.8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政法委综治基层基础网格化奖补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5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2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评价目的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三)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项目绩效指标编制不合理
- (二) 资金拨付滞后
- (三) 工作制度落实不够到位

六、有关建议

- (一) 保障专项资金足额及时拨付
- (二) 着力提升专职网格员工作能力
- (三) 规范绩效评价自评管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进一步强化费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工作，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体系，推动费县网格化管理信息化进程，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服务水平，中共费县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县城乡社区全面实行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意见》（费办发〔2017〕82号），全面推行基础网格实体化、网格管理员专职化。

（二）项目预算

2022年费县县委政法委综治基层基础网格化奖补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县级财政预算资金2041.56万元，用于基础网格工作经费和奖补资金支出。截至2022年底，实际支出1382.73万元，资金使用率67.73%。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于2022年1月立项并经县财政局批复同意实施，具体内容为强化费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工作，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体系，推动费县网格化管理信息化进程，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服务水平。项目所在区域为全县。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费县县委政法委，具体实施单位费县县委政法委。根据《关于全面优化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费平安办发〔2020〕1号），综合村居（社区）、小区、单位分布情况，住户数量、社情复杂程度等因素，农村以自然村或每1000

—1500人划分网格，城区按300—500户划分网格，在全县范围内划分1104个基础网格，其中城区网格201个、农村网格903个。

日常网格工作任务是：一是社情民意收集。二是矛盾纠纷排查。三是安全隐患排查。四是重点人员关注。五是政策法规宣传。六是便民为民服务。七是其他交办事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2021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努力把基础网格打造成信息采集、风险排查的感知触角，矛盾化解、隐患排除的前沿哨卡，便民利民、解决问题的服务窗口，群众自治、多元参与的共治平台，积极开创费县社会治理新局面。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2022年费县县委政法委综治基层基础网格化奖补资金项目，涉及财政资金2041.56万元。

（三）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以及绩效相关原则。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执行（10分）、产出（50分）、效益（30

分）、满意度（10分）四个一级指标构成，总分100分。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7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由社会治理服务中心网格化服务室调度汇总各乡镇非税单据及具体拨付明细，借阅了财务人员记账凭证；现场评价阶段实地向社区居民发放问卷调查网格员工作满意度；非现场评价阶段调取了网格化事项办理平台后台相关数据，经综合分析最终形成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2022年费县县委政法委综治基层基础网格化奖补资金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总体合理，但具体指标与项目相关性有待提高，预算编制测算依据较为充分，项目能够按照组织管理制度有效实施，但在档案资料的归档整理方面有待完善，项目基本完成了既定的产出质量指标，在产出时效方面需进一步加强工作经费和奖补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在项目效益方面，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社会、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的满意度较高。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1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指标编制不合理

部分绩效指标的制定不合理，如：经济效益指标“群众办事费用大幅下降”、社会效益指标中“群众跑腿次数明显减少”等

与该项目相关性不强。

（二）资金拨付滞后

根据相关科室提供的资金申请及拨付文件，2022年预算执行率67.73%。2022四季度经费462.97万元于2023年2月拨付。

（三）工作制度落实不够到位

部分乡镇存在网格培训工作开展不深入、网格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六、意见建议

（一）保障专项资金足额及时拨付

网格化工作经费和奖补资金应及时足额拨付，确保专项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各级主管部门应确保财政资金的申请、分配、拨付程序规范、高效，并对相关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指导，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在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中的杠杆作用，争取社会效益最大化。

（二）着力提升专职网格员工作能力

各乡镇（街道）要高标准、严要求管好网格员队伍，加强网格员政治素质、业务技能培训，要按季度制定专题培训方案，拟定培训内容，加强与农安、警务等镇直部门联合，对网格员开展工作职责、岗前技能及业务知识等专题培训；切实督促网格员严格落实日常巡查、工作日志填写、签到签退考勤、网格事项上报、网格事项办理等各项工作制度。

（三）规范绩效评价自评管理

加强自评管理，提高单位自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自评结果要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